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8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案經海工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9.27，報告1-1)審議通過。
- 二、檢附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條文。【報告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部份條文。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案經海工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112.10.18，報告2-1)審議通過。
- 二、檢附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條文。【報告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訂內容。

<p>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校提聘。</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校提聘。</p>	<p>原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原條文刪除</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提供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送交所屬單位教評會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p> <p>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送審論文相似度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摘要、參考文獻、關鍵字、目錄、附件及本人著作等。</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六條新增條文。</p>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與養殖系、資工系 112 學年度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分別與養殖合聘黃○評教授、資工系合聘蘇○仁教授，並經黃師、蘇師等二位同意。黃師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年，蘇師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二、經養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1, 報告 3-1)、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2.10.3, 報告 3-2)、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7, 報告 3-3)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2.8.30、112.9.19, 報告 3-4)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10.18, 報告 2-1) 備查在案。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合聘表如報告 3-5】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註
養殖系	教授	<u>黃○評</u>	電機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專題製作(一)(二) 4 學分/6 小時	五專四甲 一學年
資工系	教授	<u>蘇○仁</u>	電機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巨量資料分析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一學期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合聘徐○明副教授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蔡○君專案助理教授，並經徐師及蔡師二位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0, 報告 4-1)、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14, 報告 4-2) 及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6, 報告 4-3) 審議通過及備查在案。【合聘表如報告 4-4】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聘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註
共同教育委員會	副教授	<u>徐○明</u>	通識教育中心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2 小時*2 職場法律 2 學分/2 小時 憲法 2 學分/2 小時(合開)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u>蔡○君</u>	通識教育中心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基礎網站架設實務 2 學分/2 小時	

共教會說明：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五）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於主聘單位應超過二分之一，並合併計算主、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對於院聘教師有執行上困擾，建議予以修訂，以符合實際需要。

決議：請共教會調整徐師的開課單位，其餘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參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無此限制及本校實際執行上困難，刪除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報告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與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吳○隆教授、吳○宏副教授與高○源助理教授及與餐旅系合聘潘○仁副教授，並經吳師等 4 位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
- 二、案經觀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5.17, 報告 5-1)、遊憩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6.6, 報告 5-2)、餐旅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5.31、112.9.12, 報告 5-3)、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9.20, 報告 5-4)審議通過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 報告 5-5)、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 報告 2-1) 備查在案。【合聘表如報告 5-6】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遊憩系	教授	吳○隆	觀休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2 小時)/0.5 小時	碩專一
遊憩系	副教授	吳○宏	觀休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海洋健康休閒專題 研討 3 學分/1.5 小時	碩專一
遊憩系	助理 教授	高○源	觀休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海洋健康休閒專題 研討 3 學分/3 小時	日碩 一

					海洋健康休閒專題 研討 3 學分/1.5 小時	碩專一
餐旅系	副教授	<u>潘○仁</u>	觀休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2 小時)/0.5 小時	日碩一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2 小時)/0.5 小時	碩專一
餐旅系	副教授	<u>潘○仁</u>	食科系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慢食與美味 3 學分/3 小時	食科 技優三甲

決議：潘○仁委員迴避，准予備查。

報告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應外系與物流系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物流系陳○柔教師、鄭○松教師及人管院羅○辰教師，並經陳師、鄭師、羅師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物流系方○淳教師，並經方師本人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三、物流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人管院羅○辰教師，並經羅師同意，且於主聘單位授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合聘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四、案經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7, **報告 6-1**)、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13, **報告 6-2**)、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0, **報告 5-4**) 審議通過；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10.12, **報告 6-3**)、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10.18, **報告 2-1**) 備查在案。

【合聘表如報告 6-4】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物流系	教授	<u>陳○柔</u>	應外系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管理學 1 學分/1 小時	羅顯辰、鄭 明松教授各 1 學分
物流系	教授	<u>鄭○松</u>	應外系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管理學 1 學分/1 小時	陳至柔、羅 顯辰教授各 1 學分

人管院	助理教授	<u>羅○辰</u>	應外系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管理學 1 學分/1 小時	陳至柔、鄭明松教授 各 1 學分
物流系	專案助理教授	<u>方○淳</u>	食科系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商事法 2 學分/2 小時	陳甦彰教授 1 學分
人管院	助理教授	<u>羅○辰</u>	物流系	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雲端運算服務創新 與應用 2 學分/2 小時	陳至柔教授 1 學分

決議：鄭○松委員迴避，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初任教師陳○木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陳師於 101 年 01 月獲得博士學位，曾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 日任教於中州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並升等至副教授，年資共計 21 年 2 月。
- 二、陳師自 94 學年度起所支薪額為本薪 330 薪點，並按年晉級，依上開規定，陳師自 330 薪點起，採計曾任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330 薪點）以上計有 17 年年資，惟 102 及 110 學年度未辦理考核，爰最高可採計 15 個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但書規定：「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取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份，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 三、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9.19，[附件 1-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附件 1-2](#)）審議通過。
- 四、檢附陳師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楊○達副教授提出教師職級改聘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

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規定辦理。

二、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2.9.19, **附件 1-1**)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2.10.18, **附件 1-2**) 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楊師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相關申請資料。

【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陳○弼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三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資工系陳○弼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一)陳○弼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9 年 8 月迄今已逾 3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陳師所提升等代表作《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Based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System for Pitaya Harvesting》及參考作為陳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陳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4.1	94.1	94.1

(四)案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7, **附件 3-1**)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10.18, **附件 1-2**) 審議通過。

(五)檢附陳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3-2】**

二、

決議：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陳○名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三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陳○名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一)陳○名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1 年 9 月迄今已逾 11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陳師所提升等代表作《The Individualized supervision strategy and effectiveness under the strength perspective: a pilot study for the case management model of the high-care elderly in communities. 及參考作為陳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陳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中心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71.41	71.41	71.41

(四)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

(112.09.14，[附件 4-1](#))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2.09.26，[附件 4-2](#)) 審議在案。

(五)檢附陳師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論文比對情形等資料。[【附件 4-3】](#)

二、

決議：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初任教師蔣○皓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及觀休系 112 年 8 月 9 日簽准同意辦理。
- 二、蔣○皓專案助理教授於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 104 年 9 月 30 日獲得博士學位，曾於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服務於真理大學擔任觀光事業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職務，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計 4 年 11 月；又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服務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計 9 年 6 月。
- 三、次依人事室意見蔣師聘任為助理教授並具博士學位，得自 330 薪點起敘，於真理大學任內，採計曾任與助理教授職務級相當以上計有 3 年年資，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任內，採計曾任與助理教授職務級相當以上計有 8 年年資，爰得採計 11 年年資。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得採計助理教授 11 級(575 薪點)。
- 四、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2.9.20，[附件 5-1](#))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附件 5-2](#))審議通過。
- 五、檢附蔣○皓專案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 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于○亮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二、于○亮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地質公園與世界遺產促進地方創生之研究」，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休假研究期間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月31日及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三、案經觀休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112.9.20, **附件5-1**)及觀休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112.10.18, **附件5-2**)審議通過。

四、檢附觀休系于○亮教授休假研究報告1份。**【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于○亮教授申請於112學年(第二學期)(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及113學年(第二學期)(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于○亮教授自112年7月起第1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2個學期(1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

二、實施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于師返校服務已滿2個學期，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三、于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7.02.01~111.1.31	111.2.1~111.7.31	14年	3.5年	7年
		112.2.1~112.7.31		3.5年	
第二次申請	111.08.01~112.01.31	113.2.1~113.7.31	1年+7年	3.5年	1年
	112.08.01~113.01.31	114.2.1~114.7.31		3.5年	

四、實施要點第8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觀休系該段期間(113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五、于○亮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網絡朝向世界遺產深化與推廣經營管理之研究」。

六、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9.20，**附件 5-1**）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附件 5-2**）審議通過。

七、檢附觀休系于○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

【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葉○君專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葉○君專案助理教授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目前聘任於觀休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 2 項之規定：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
- 二、葉師原已具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證書（副字第 146505 號），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聘為觀休系專案助理教授，迄今已任職滿 2 年，故依其規定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事蹟提出申請。
- 三、案經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9.20，**附件 5-1**）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8，**附件 5-2**）審議通過。
- 四、檢附觀休系葉○君專案助理教授其相關申請資料各 1 份。**【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管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升等審查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學系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條文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	條文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著作升等	

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訂定本審查要點。	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審查要點。	
條文二教師之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文二教師之著作升等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3.發明專利或 EI 或 SCOPUS 期刊文章。 8.獲得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研究計畫。 9.獲得國科會（科技部）以外之公 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或技術報告。	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3.發明專利 8.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9.獲得科技部(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二、案經航管系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9.27, **附件 9-1**)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2, **附件 9-2**)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航運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全文一份。**【附件 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應外系 2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0-1】**
- 三、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丁○韻	專案助理教授	1	1130201~1140131	
2	丹○爾	專案講師	1	1130201~1140131	

四、案經應外系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09.27, **附件 10-2**)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2.10.12, **附件 9-2**)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1-2-4 教評會附帶決議：「實務操作上專業審查小組提名外審委員委員重複率高，為利程序順利，副教授（含）以下升等案，院、校級推薦專業審查小組三位委員修正為二至三位委員。」爰配合修正第 19 條及第 20 條。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附件 11】**
- 三、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暨「兼任教師聘約」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配合修正第 11 點。

(二)兼任教師聘約：

1. 增訂第 4 點第 2 項應遵守性別相關規定。
2. 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修正第 5 點。
3. 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148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配合修正第 12 點。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各 1 份。**【附件 12】**

三、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其中對於「**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之設定標準一案，請討論。

決議：考量各學院(含共教會)專業領域不同，先請各學院(含共教會)先行討論標準，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13 時 37 分